

宁陕县 2024 年度 20 个批次土地征收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宁陕县 2024 年度 20 个批次土地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2024-BBZBF-25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天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天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 宁陕县 2024 年度 20 个批次土地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宁陕县 2024 年度 20 个批次土地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

开展宁陕县2024年度20个批次土地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项目相关工作，编制20个批次土地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评估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止。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 负责检查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开展情况。
3. 协助乙方获取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并负责和项目所在

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部分补充、修改、调整工作，乙方对此不额外另行收取费用。

5. 甲方须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支付本合同费用。

6.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期间乙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材料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服务内容的要求。

4. 乙方提供的评估成果由于工作深度不够，导致该项目无法得到审批或通过论证的，乙方应及时给予修改完善。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要求）承担保密义务。

6. 在接受服务审查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若成果报告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涉及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大写）：捌拾伍万

元整（小写：¥850000.00 元）。

2.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成果报告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并通过专家评审合格出具有关资料，经采购人确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保密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期限内提供评估报告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报酬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2. 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在限期内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3. 合同成立后，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加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杨旭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天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宁陕县 2024 年度 20 个批次土地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4-BBZBF-25）经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经过磋商程序，其评审结果送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公示。

成交价：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元）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

请接到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与招标人做好交底衔接工作；
- 3、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 4、严格履行《成交通知书》中的各项要求。

代理机构：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授权委托书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我公司有幸中标贵单位宁陕县 2024 年度 20 个批次土地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4-BBZBF-25）并与贵局签订了《宁陕县 2024 年度 20 个批次土地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为更好的服务于该项目，向贵单位提供专业、优质的咨询服务，我公司联合陕西天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共同编制《宁陕县 2024 年度 20 个批次土地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我公司（陕西天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现全权授权委托陕西天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执行《宁陕县 2024 年度 20 个批次土地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条款、开具发票、收款等相关事宜。

收款单位及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天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 户 行：农行西安丰禾路支行

账 号：26116801040003982

陕西天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23 日